##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4年度第九次儲備專案約僱人員 甄 選 簡 章

## 壹、日期、工作性質及地點、甄選名額:

一、報名期間: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,相關表件<u>至遲應於114年</u> 10月21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所 收發室(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,信封請註明 「儲備專案約僱人員甄選」),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二、甄選方式:分筆試(測驗題及簡答題方式)及面試,筆試科目為監獄行刑法概要、刑法概要等二科,各占總成績30%,面試占總成績40%,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,依監獄行刑法概要、刑法概要、面試成績順序排名。時間為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,假本所舉行,筆試上午9時30分起,面試下午2時起。(當日上午9時15分前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,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)

日期	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		
時間	09:30-10:20	10:35-11:25	14:00-17:30
科目	筆	試	面試
	監獄行刑法概要	刑法概要	

三、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: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在本 所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(不另行電話通知 或函復),依報名順序排列筆試及面試序 號。

四、工作性質: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: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。

六、甄選名額:擇優錄取儲備專案約僱人員若干名(依公告名次依序遞補)。

七、錄取公告: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公告於本所網站電子公

## 貳、具備條件:

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18歲以上,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:

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,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- 二、須役畢。
- 三、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,如下:
  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 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(九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 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,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 俸給及其他給付。
- 四、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 (僅錄取人員接獲本所通知時,須至「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直轄市 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及全民健康保險特 約醫院」辦理體檢(不包括診所)。至於體檢項目-請參考「113年司 法人員特考體格檢查表」項目,以及有關<u>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情形</u>(請 參閱該表背面-檢查醫師注意事項之第三點說明),另錄取人員於報到 時應繳交已完成之體格檢查表,不合格者不予僱用。
- 五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## 參、報名手續:

- 一、報名書表: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一電子公布欄一人事公告 (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(表件請填寫完整,以及證件影本應加註 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,必要時,本所得請求查驗正本。各證明文件 應按次序排列,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- (一)報名表1份(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,請一併檢附證明)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印本1份。
- (三)請註明兵役狀況(役別-役畢或免役),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1份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請以掛號通訊或送本所收發室報名,信封註明參加儲備專案約僱人員甄選(郵遞區號231069,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),逾期不予受理(非以郵戳為憑)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,電話:02-86666432轉121司徒先生。
- 肆、錄取人員列入本所114年第九次儲備專案約僱人員名冊,儲備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,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,<u>按</u> **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**。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、期滿未獲僱 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(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),均喪失僱用資格。
- 伍、錄取人員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報酬(薪點280);僱用期間 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,應立即 解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陸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